

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雪浪环境 | 股票代码 | 300385 |
|------|------|------|--------|

|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汪崇标 | 陈静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
| 传真 | 0510-85183412 | 0510-85183412 |
| 电话 | 0510-85183412 | 0510-85183412 |
| 电子信箱 | zqsw@cecm.com.cn | zqsw@cecm.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位以及推动绿色发展的总基调，而 2023 年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对于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而言，必定是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国家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使得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改善。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生态环境部在北京召开了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和系统工程，要清醒认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分阶段、有计划推进。现阶段，要聚焦“十四五”时期和到 2027 年目标任务，拓展和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稳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会议还强调 2024 年要加强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加强风险防控和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李强总理在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亦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了 2024 年的政府工作任务。环境保护战略目标的定位以及环保督察和执法要求力度的不断加强，必定会为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 stronger 的动力和支撑。然而，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发展形势不同，面临着不同的机遇和挑战，具体而言：

（1）大气治理业务领域

①涉电领域

根据《2022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2022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约为 80.46 万吨/日，城市地区已提前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而 202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要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鼓励按照

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工艺成熟、运行稳定、排放达标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由此可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正呈现出从大中城市向县级地区延伸，从大规模向小型化转变的趋势，加之近年来国补政策调整及双碳目标对清洁能源的需求，未来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数量和进度仍将受到影响，电力领域尾气处理设备的发展面临着挑战；然而，“两部制”电价及绿证交易等新政的颁布又会在一定程度上激发煤电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热情，亦会倒逼原有未达标的火电企业提标升级；近年来各省发布的更加严格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也会倒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提标改造。由此，涉电领域尾气处理设备的发展又迎来了新的契机。

②非电领域

一方面，钢铁及水泥等行业受下游需求整体偏弱，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低迷，相应于此，公司在非电领域的发展面临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明确指出要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再次强调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是“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之以恒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决心又为非电领域大气治理相关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

公司作为大气治理领域废气处理设备的供应商，在当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将在努力巩固并拓展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向新业务领域拓展延伸，包括但不限于为原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余热利用等增值服务，向多领域废气治理行业延伸等，助力客户打造绿色低碳型企业，与客户共赢，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2）危废处置业务领域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2024 年要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加快建设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伴随着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危废处置服务的整体需求有望提升。然而，受三年疫情冲击影响，产废单位发展依旧处于恢复期，加之水泥窑协同处置的不断发展，危废处置行业供需失衡，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尚处于转型阵痛期。

公司作为危废处置设备的供应商及危废处置运营服务的提供商，在当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一方面，将通过持续推进 6S 精益管理和 ERP 数字化建设工作，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增加增值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努力拓展市场领域；此外，还将审时度势，加快推进向资源化业务领域的转型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尽管国际环境异常复杂、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但环境保护在我国战略目标定位仍未动摇。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紧紧围绕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年度经营计划，在巩固存量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了传统业务的应用领域，且进一步加大了资源化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具体而言，2023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及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传统业务横向延伸，赋能转型升级新引擎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了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是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的传统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净化垃圾焚烧及钢铁冶金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飞灰，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恶英、重金属、粉尘及 PM2.5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输送炉渣、钢渣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应用领域的同时，持续推进传统业务的横向延伸，先后与业主方就国能滨州高新区生物质供热项目、泗阳华绿集团脱硫脱硝除尘项目、中金热电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及年产 4 万吨光伏及半导体等用新材料建设项目等签署了合同，成功将公司传统业务应用领域拓展到了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菌渣、小火电、核电及新材料等工业领域，有力助推了公司传统业务向多领域废气治理场景的转型升级。

（2）服务为基，管理为要，多措并举，蓄能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又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危险废弃物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定标准及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废物进行处置，以实现危险废物的减量化及环境无害化的过程。公司危废处置设备相关业务由公司母公司开展，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运营业务以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依托而开展。

报告期内，面对危废处置业务无序竞争的现状，公司秉承“服务为基，管理为要”的理念，多措并举，为危废处置业务的巩固蓄能。具体而言，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在满足其基本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并满足其潜在需求，持续推进服务纵向延伸，进一步增强了客户认可度，提升了市场开发能力；通过积极申领小微收集许可证、加强内外部联动及建立客户共享等机制，拓宽了市场开拓渠道；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完善绩效激励机制为抓手，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积极探索承接调试、生产运维等主营外业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3）扎实推进资源化业务发展新方向，夯实公司转型发展新动能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作为环保行业的先行者，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这一发展机遇及公司“加大资源化业务领域新布局”的发展战略，先后签署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工艺设备设计、采购及安装工程焚烧发电及烟气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及《遵义环保生态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理工程污泥干化焚烧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实现了公司在大宗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及市政污泥独立干化焚烧项目资源化领域零的突破；此外，还先后与日本津川金属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GTP 签订了有机废物热解资源化利用项目，将公司资源化业务拓展到了海外市场，扎实推进了资源化业务领域的发展，夯实了公司转型发展的新动能。

（4）强化技术创新，筑牢转型发展基石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面对当下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转型升级的需要，技术创新的必要性进一步凸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技术研发工作是企业发展战略以及重大新产品、新技术决策的驱动力。技术管理委员会以“满足和引领客户需求，驱动公司转型发展”为宗旨，通过自我研发、产学研合

作及引进吸收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了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拟拓展业务领域相关的研发工作，奠定了公司转型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过半数已应用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此外，在灰渣熔融领域富氧侧吹炉技术、鼓泡流化床污泥焚烧技术、有机固废热解焚烧技术以及一般工业固废有机热解、含铬污泥焙烧、煅烧技术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突破，为公司的转型发展积累了能量。

(5) 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应人员作出调整，并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6) 持续完善安环管理相关工作，筑牢公司安全生产防线

安全生产是红线，安环管理工作是企业经营管理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并编制发布了《环保、职业健康、安全责任制》、《高风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等，强化了属地责任意识，落实了各级 EHS 责任，明确了高风险作业的范畴及控制措施，同时完善了公司 EHS 体系框架、EHS 关键要素框架及体系矩阵，铸造了公司安全生产的防线。此外，还通过实地演习、安全教育视频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安生生产意识。

2、经营模式

(1) 装备制造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装备制造主要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危废处置设备，均为非标系统设备，公司需根据每一个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和设定技术参数，具有较高的个性化成分，确定之后再行进行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并根据具体项目和合同决定是否予以安装。

(2) 危废处置运营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产废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联系，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运输或者客户委托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单位对其进行处置并收取处置费。

(3) 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部分资源化利用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形式，采用 EPC 模式，即集工程整体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于一体的“交钥匙”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工程技术工艺要求、施工和运行环境及客户的特殊要求，为客户提供工程整体设计、主体设备制造、附属设备采购及整体安装施工的定制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3,269,108,635.76 | 3,185,450,906.78 | 2.63% | 3,624,510,946.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04,424,625.80 | 751,203,359.46 | -6.23% | 983,447,997.56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265,042,684.41 | 1,800,024,752.39 | -29.72% | 1,812,493,846.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778,733.66 | -116,586,981.40 | 59.88% | 121,845,646.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727,504.81 | -115,028,565.88 | 28.95% | 25,776,234.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688,477.71 | -57,914,259.46 | 329.11% | 60,271,493.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04 | -0.3500 | 59.89% | 0.36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04 | -0.3500 | 59.89% | 0.36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3% | -12.60% | 6.17% | 13.2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95,923,690.80 | 355,581,079.12 | 244,820,641.78 | 368,717,27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33,324.68 | -9,821,932.32 | 193,204.81 | -47,883,33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304,386.82 | -10,876,493.10 | -300,795.68 | -55,245,829.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374,346.68 | 59,580,185.50 | -36,261,708.41 | 195,744,347.3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46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6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
|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86% | 99,481,25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
| 杨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17.47% | 58,202,399.00 | 44,585,549.00 | 不适用 | 0.00 | | | |

| | | | | | | |
|------------------------------|---|-------|---------------|------|-----|------|
| 周宇光 | 境内自然人 | 4.11% | 13,701,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许惠芬 | 境内自然人 | 3.52% | 11,722,88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7% | 3,243,24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杨建林 | 境内自然人 | 0.97% | 3,239,36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2,132,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杨晓平 | 境内自然人 | 0.50% | 1,655,344.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2% | 1,4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0% | 1,337,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新苏环保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沈祖达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马骏伟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周宇光 | 新增 | 0 | 0.00% | 13,701,200.00 | 4.1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2,132,200.00 | 0.64% |
|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1,400,000.00 | 0.4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增 | 0 | 0.00% | 1,337,100.00 | 0.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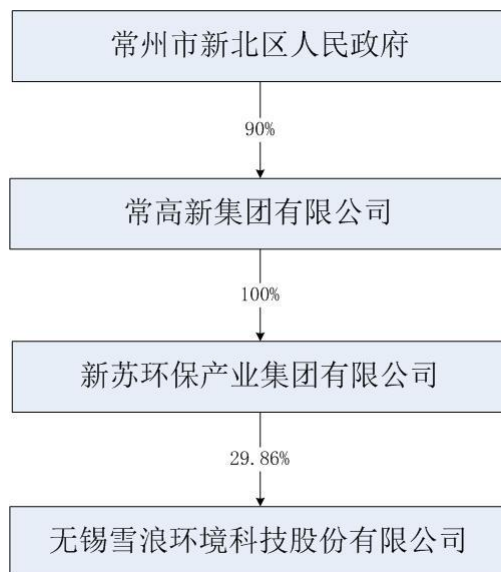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新取得了 14 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4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2、2023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此后，公司与太湖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31,981,458.00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金额为 9,594,438.00 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金额为 6,396,292.00 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太湖街道办事处支付的部分拆迁补偿款，金额为 9,594,438.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上海长盈 20%的股权。此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质押合同》

等相关协议文件，办理了上海长盈 20%股权的出质设立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4、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同出具了《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玄元科新 90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5、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换届聘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鉴于中审华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但其因人员配置及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等情况无法满足公司要求，故放弃接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此后，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